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沁发改发〔2024〕27号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晋城市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 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大规模设备更新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设备更新，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联合印发了《晋城市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晋市发改社会发〔2024〕216号），现原文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晋城市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晋城市体育局

文件

晋市发改社会发〔2024〕216号

关于印发《晋城市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
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和旅游局、
卫体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大规模设备更新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文化和旅游领域重

大设备更新，我们研究制定了《晋城市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晋城市体育局



2024年8月14日

(此文主动公开)

晋城市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 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省政府印发的《山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市政府印发的《晋城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及山西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山西省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提升，以更新换代有力促进全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设备更新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有效需求，积极培育文旅产业新质生产力。坚持市场主导，事业产业协调发力，产业领域侧重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公共服务领域侧重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坚持标准牵引，加快淘汰超期服役、高耗能、具有安全隐患的产品设备，促进文旅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坚持高效推进，优先更换年久失修的设备，引导全市文旅设备迭代更新升级。

2024年，全面部署开展全市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提升

行动，建立完善设备更新动态项目库，引导推动全市文化和旅游领域更新一批设施设备。到 2027 年，全市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有力推动晋城文旅产品提档升级、文旅业态丰富多元，促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观光游乐设备更新提升行动

1. 更新升级游客运载设备。推动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公共文化场馆、四星级及以上星级饭店等场所内的索道缆车、电梯等运载设备更新升级，淘汰运载容量不能满足需求、维修维保频次高、超长期服役的老旧设备，提高设备安全性和可靠性，提升游客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更新升级旅游观光设备。推动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房车自驾车营地、游船经营单位等场所内的陆上、水上旅游观光设备升级，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低能耗的先进设备，包括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房车自驾车营地设施，冰雪旅游设备，旅游观光船、快艇等，提高优质旅游产品供给水平。（市文旅局、市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更新升级游乐设施。推动游乐园、城市公园、依法核准的主题公园等场所更新一批高可靠性的先进游乐设备，包括大型游乐设施、水上游乐设施、无动力游乐设施、互动体验游乐设施等，

提升设施安全运营水平。推动游戏游艺设备更新升级，促进科技含量高、能效等级高、沉浸式体验感好的设备使用，更好满足游客文化娱乐需求。（市文旅局、市园林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演艺设施设备更新换代行动

4. 更新升级演艺设备。推动中型及以上规模的剧场、剧院、演艺空间等文艺演出场所，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等旅游演艺场所更新一批安全性高、舞台效果优秀、稳定性强、能效等级高的设备，包括舞台灯光、音响、显示、机械、特效等设备及相应控制系统，更好满足舞台内容创作展示需要和观众观演需求，繁荣演艺市场。（市文旅局负责）

（三）实施文旅数智赋能提升行动

5. 更新升级智能管理服务设备。推进文旅文博数字化、智慧化技术的场景开发和推广应用，优化在线预约预订、流量监测监控、科学引导分流、智能导游导览等服务功能。推动 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公共文化场馆、文博场馆、中型及以上演出场所更新导视导览、展览展陈展示、查询阅览传播、游客读者服务等智慧服务设备，以及门禁闸机、应急广播、巡检监控等智慧管理设备，提升文旅文博场景智能化服务水平。

（市文旅局负责）

6. 更新升级沉浸式体验设备。推动 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公共文化场馆、文博场馆、中型及以上演出场所更新数字投影设备、智能文化设备等，综合运用大数

据、人工智能、AR/VR等数字技术，打造沉浸式、智能化新产品新内容新场景，培育文化旅游新型业态，推动传统业态转型升级。强化文旅产业信息化支撑能力建设，在文旅产业应用大数据基础算法、平台软件、智慧监管等共性关键技术，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化支撑。（市文旅局、市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能力提升行动

7. 更新升级博物馆设备。推动重点博物馆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超期服役设备，迭代升级珍贵文物无酸纸囊匣等包装设施、文物密集储存柜、恒温低反玻璃展柜等。推动中央空调、恒温恒湿设备等更新改造，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的节能设备。（市文旅局负责）

8. 更新升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和监测设备。依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建筑，推动消防、展示等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强节能技术应用，提升超低能耗设备配置，实现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绿色化运维。更新视频监控、无人机、物联感知等相关传感设备的布设和应用，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广，提升智慧管理和运维水平。推动超声波检测仪、应力波检测仪、红外热像仪等无损检测设备更新完善，提高历史建筑的安全监测和管理水平。（市住建局负责）

（五）实施广电影视高新促进行动

9. 更新升级推进电影放映设备。鼓励推广新一代影院装备系统，有序实施影院LED屏放映系统更新计划，鼓励影院安装使用先进放映技术设备，为观众提供更加舒适、便捷、丰富的电影消费服务。鼓励推动农村、学校、社区等公益放映设备升级换代，提升电影公共服务质量水平。（市文旅局负责）

10. 更新提升广电设备。加快内容制播传输发射设备升级，淘汰超期服役老旧设备设施，推进采集摄录、编辑制作、存储媒资、播出系统、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网络安全和分发监听监看等广电制作、播出、传输、发射、监听监看设备更新换代，提高广电安全播出保障能力。更新升级面向新媒体和全网全终端的网站（移动客户端）系统、采集制作系统、集成播控系统、直播系统、互动系统、媒资系统、运营支撑系统、管理支撑系统、版权内容管理系统、智慧运营系统等设备，提升优质视听内容供给、传输覆盖和全媒体传播能力。（市文旅局负责）

11. 提升超高清频道制播和传输覆盖能力。推动我市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开办4K超高清频道，建设4K超高清采集拍摄系统、后期制作系统、媒资系统、播出系统、传输分发系统等，快速形成超高清频道的规模化服务供给效应，带动内容生产、设备制造、网络传输覆盖和终端呈现等超高清全产业链优化升级贯通，促进相关设备应用推广。鼓励加快高清超高清电视机、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和智能化更新迭代。（市文旅局负责）

（六）实施体育设施设备更新行动

12. 更新全民健身设施设备升级。推进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体育公园、社区等场所内的体育设备器材更新升级，淘汰不能满足健身需求超长期服役的老旧设施设备，提升安全、便捷、优质的全民健身服务水平。鼓励支持各级各类体育场馆、运动场所、滑雪滑冰场进行场馆智慧智能化升级改造，有效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要。（市体育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实施机制。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有关部门完善工作实施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全面做好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重点工作。各县（市、区）要按本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坚持设备水平与服务水平同步提升，统筹设备更新和体制机制完善、配套资源投入。建立健全设备更新重点项目库，对项目实施清单化管理，落实责任，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先更换年久失修的设备，同时严防债务风险，并确保可持续应用。（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资金合力。统筹多渠道资金，给予积极支持。积极争取将我市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设备更新项目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范围。鼓励文化和旅游领域企事业单位运用自有资金积极进行设备更新，提高服务质量。对纳入超长期特别

国债支持范围的公益类项目，各级财政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分级分类给予支持。引导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加强对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的支持，市级基本建设资金对文旅领域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中用于设备更新贷款部分给予贴息支持，降低文旅企业的融资成本。（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人行晋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市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标准引领。加强文旅新业态标准支撑，建立文旅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跟踪比对机制，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标准，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不符合规范的文旅设备，引导相关企事业单位对标先进标准实施设备更新。做好废旧设备回收利用，避免造成浪费。（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要素保障。加强相关项目用地用能、人才队伍、技术支持等要素资源保障。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项目，适当简化前期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宣传推广。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广泛宣传文旅领域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有关政策，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努力发挥政策的最大效益。及时总结梳理在推动文旅领域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复制推广，

共同推进形成全市文旅领域设备迭代更新、有序升级的良好氛围。（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能源局、市数据局、市园林局、人行晋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市分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
